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574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新化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德強

債 務 人 林洪芸家即林洪麗琴

債 務 人 林常坤即林服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- 0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利息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2574號

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請求利率
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23%

(續上頁)

03 違約金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2574號

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	請求利率	
113年9月4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	3.523%	六個月以內者，按請求利率10%計算
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23%	六個月以上者，按請求利率20%計算